

津高新审环准〔2021〕62 号

关于对天津市德奥电控成套技术有限公司 半导体器件生产制造过程用设备及治具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天津市德奥电控成套技术有限公司：

你单位呈报的《天津市德奥电控成套技术有限公司半导体器件生产制造过程用设备及治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天津市德奥电控成套技术有限公司拟投资 1500 万元，租赁位于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海科技园日新道 196 号闲置厂房，建设半导体器件生产制造过程用设备及治具项目。该项目建筑面积 2800 m²，主要建设内容为购置整套蚀刻生产线、注胶机、蚀刻机等设备及环保设备并进行安装使用，建成后可实现年生产 MLCC 治具-转盘 10000 件和 MLCC 治具-载物板 120000 件的生产能力。该项目环保投资 50 万元，主要用于运营期废气治理设施、噪声防治措施、固体废物收集暂存及

排污口规范化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要求，建设单位已完成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信息的全本公示，并提交公示情况的证明材料。我局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全本信息在天津高新区政务网上进行了公示。

三、该项目应在设计、建设阶段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各项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涂布、注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各工序工位上方的集气罩收集后引至“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P1排放；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TRVOC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相应标准限值要求。蚀刻工序挥发产生的盐酸雾经碱式喷淋塔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P2排放，排气筒排放的氯化氢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应标准限值要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净化后通过烟道引至1根15m高排气筒P3排放；排气筒排放的油烟的排放浓度须满足《餐饮油烟排放标准》（DB12/644-2016）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未被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厂房外排放浓度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相应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厂界处落地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二）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厂区总排口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滨海高新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厂区总排口废水水质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限值要求。

（三）注胶机、蚀刻机、风机等设备为主要噪声源，应优先选用低噪设备，采取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生活垃圾袋装收集，交由城市管理部门统一清运；边角料、转盘不合格品、载物盘不合格品、废硅胶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交由物资部门回收处理；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废机油、废UV灯管、废活性炭、清洗废水、废盐酸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确保处置去向合理，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五）加强对危险物料的管理，制定应急预案，落实各项事故防范、减缓措施，有效避免事故发生。

四、该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预测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0.12495吨/年、氨氮0.01071吨/年、总氮0.01428吨/年、总磷0.001071吨/年，VOCs0.004704吨/年。其中新增化学需氧倍量指标由2016年营城污水处理厂减排项目平衡解决；新增氨氮倍量指标由2016年度天津滨海新区环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减排项目平衡解决；新增总磷、总氮的倍量指标由2018年经环保部认定的滨海高新区污水处理厂项目平衡解决；新增VOCs倍量指标由2020年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港石化分公司油泥

储存罐区新增脱硫+催化氧化装置项目平衡解决。

五、按照市环保局《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理〔2002〕71号）和《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号）要求，落实排污口规范化工作。

六、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排污许可相关管理要求，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七、依据报告表及排污许可相关技术指南和规范科学的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开展污染物监测工作，并将相关监测结果及时报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八、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九、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该建设项目竣工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其相关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十、建设单位应执行以下环境标准：

-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 2、《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 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4、《餐饮油烟排放标准》(DB12/644-2016)
- 5、《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 三级
- 6、《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 7、《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 8、《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清单
- 9、《危险废物收集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此复

2021 年 7 月 6 日

抄送：城管和环境局